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泗洪县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甲　　方：泗洪县教育局

乙　　方：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5日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教育局（简称甲方）

成交单位（全称）：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2028年泗洪县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2740000元（此金额为一年服务费用）的标的（服务）。

详见附件2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马拉松赛事结束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服务工作结束时止）

注：服务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合同另行约定）因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产生的服务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按实结算。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执行。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赛事当年合同款的10%，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每年赛前30日支付赛事当年合同款的40%；赛后提交赛事结案报告及赛事媒体简报，并经采购人确认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后，当年合同价余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向乙方陆续提供赛事整体运营的资源材料及相应服务条款。

5.2 甲方拥有本次赛事的举办权。

5.3 甲方应协同乙方负责落实、保障赞助企业及合作单位的权益，努力为乙方完成赛事运营及招商任务创造相应的条件，并为乙方人员赛事活动期间办公提供合适的场所。

5.4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向赞助企业出具证明依据，证明赛事赞助招商的合法性，以便赞助企业核实。

5.5 除赛事的运营招商外，乙方不得以赛事组委会、承办方或甲方的名义进行招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超越赛事运营权限开展活动。马拉松选手报名费由乙方收取。

6.2 在赛事运营期限内，乙方有权在资源回报条款范围内对赛事资源进行整体策划、包装后开展发布、招商工作。

6.3 乙方开展赛事运营工作以及与合作单位、赞助企业洽谈业务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7.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乙方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4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5 甲方因违约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7.6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

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8.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提交。

（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计取。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8.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8.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以及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赞助招商说明

1.赞助、招商及冠名单位需为国内一线品牌，双方可共同开展招商工作，所有赞助单位需经甲方审核确认，赞助费用、物资及权益归中标赛事运营使用。

2.赛事公司成立专门招商组，当年度现金赞助招商所得10%支付赛事公司，90%抵扣赛事运营费用，超出赛事运营300万的现金赞助，统一由财政支配，其他实物招商全部用于赛事运营。

注：（1）现金赞助明细分类（全额算现金营收）

①冠名类现金赞助

赛事总冠名、组别冠名、赛道冠名、奖牌/完赛服冠名等纯现金出资；

②官方层级现金赞助

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支持商、指定赞助商、赛事供应商（现金合作部分）；

③广告点位现金赞助

起终点大屏、赛道广告牌、横幅、围挡、道旗、号码布、手册广告现金费用；

④报名费打包现金、公益捐赠现金

企业团体批量报名缴纳现金、企业公益现金捐赠；

⑤其他现金收入

现场文创售卖现金、授权授权费现金、衍生商业现金合作。

等综上赞助商直接以货币资金形式转账、汇款至赛事运营对公账户，无实物抵扣、无服务置换都是现金赞助。

（2）实物赞助明细分类（按用途划分，不计现金流水）

①选手赛事物资类实物

参赛服、完赛奖牌、完赛浴巾、背包、帽子、赛事手册；

②补给吃喝类实物

饮用水、功能饮料、牛奶、面包、香蕉、能量胶、盐丸、零食餐食

③医疗防护类实物

急救药品、绷带、消毒用品、冰袋、降温喷雾、口罩、防护装备

④现场氛围布置类实物

旗帜、拱门、气球、地毯、围栏、指示牌、舞台物料

⑤奖品福利类实物

名次奖金实物礼品、抽奖礼品、伴手礼、纪念品、运动装备

⑥后勤保障类实物

安保器械、清洁物资、垃圾桶、仓储耗材、办公文具

⑦交通住宿类实物

酒店客房、车辆燃油、整车赞助、出行配套物资

3.赛事资金拨付与赛事推进工作相结合，甲方根据工作推进报告拨付赛事阶段性运作经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完成工作推进表中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延迟、核减赛事经费拨付。

未尽事宜，按照泗洪马拉松组委会要求执行。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签合同，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自行下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2026 年-2028 年泗洪县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	考核明细	考核要点	考核办法
内部管理（25 分）（规范度）	竞赛组织岗位设置（10 分）	部门划分（5 分）	考察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的部门划分的合理性	机构具有综合协调、竞赛组织、场地器材、招商运营、志愿者招募、收容工作、文案设计、新闻宣传、市场营销等部门，部门完备，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岗位设置（5 分）	考察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的部门岗位设置的合理性	机构各部门岗位划分、职责范围规定、人员分工等与服务运营内容科学匹配、高效合理，岗位设置合理得 5 分，岗位设置一般得 3 分，岗位设置欠佳得 1 分。
	制度体系（15 分）	人事管理（5 分）	考察机构专、兼职从业人员数量及相关资质情况	专职人员（签订两年以上工作合同）每人得 1 分；兼职裁判员（签订短期工作合同）每人得 0.5 分，最高 4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流程管理（5 分）	考察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的业务流程管理情况	建立清楚的业务流程，有业务流程图、流程说明和进度表，包括从赛事活动运营竞争、赛事运营准备、启动、进行到结束等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组织、沟通、成本、风险管理等；每个环节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流程图、流程说明不得分。

		安全管理（5分）	考察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的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管理方案齐全，有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和设备、医疗救援、隐患排查、事故应急预案，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无安全管理方案不得分。
项目运作（15分）（专业度）	平台建设（6分）	信息平台（3分）	考察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运用信息技术自主开发系统的情况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互联网或局域网等建立在线报名、编排、成绩发布等系统；具有战略合作系统；系统为自主开发并有知识产权；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推广平台（3分）	考察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自有宣传推广渠道打造情况	拥有自己的宣传推广平台，并能够及时更新（近一个月有更新内容），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官方头条号、官方快手号、官方微博、百度贴吧等。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办赛经验（9分）	体育融合（4分）	考察机构已有的体育赛事活动与相关领域、行业的融合经验	制定赛事宣传推广方案，深度挖掘泗洪文化历史特色，结合城市风光与赛事策划亮点，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开展赛事宣传工作，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保证赛事知名度，提升泗洪城市影响力。体育+旅游、体育+人文特色、体育+自然资源、体育+历史传统、体育+风俗民俗、体育+娱乐、体育+购物等相关体育融合经验，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4分。
		知识产权（5分）	考察机构参与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知识产权的情况	1.赛事主题口号、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包含 logo、主视觉等)、完赛纪念牌设计、本次赛事线路特征描述、马拉松博览会等。参与设计体育赛事活动专属名称、会徽、吉祥物、音乐、主题口号、奖牌等元素，得2分； 2.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每具有1项，得1分，最高3分；

经营绩效（20 分）（效益度）	经济效益（10 分）	赞助招商(5 分)	赞助金额≥预算金额 95%	赞助金额≥预算金额 95%，每高 1 个百分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广告资源变现效率（5 分）	核心广告资源曝光量≥预估曝光量的 90%	曝光量达标得 5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社会影响（5 分）	机构输出（5 分）	机构履行的社会责任义务情况	履行的社会责任义务，举办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扶危助困、体育消费监测或产业统计等的次数，每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主办单位的证明材料或证书）
	市场开发（5 分）	市场开发（5 分）	市场开发方案	承诺开发赞助总额、商务体系、，对应制作不同层级赛事赞助商招商与权益回报方案等，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最高得 5 分。
外部评价（40 分）（品牌度）	赞助商合作满意度（5 分）	赞助商合作满意度（5 分）	赞助商合作满意度调查	对赞助商满意度调查：参与被调查赞助商≥10 家，案调查得分取平均值，100 分得 5 分，≥95 分得 4 分，≥90 分得 3 分，≥85 分得 2 分，≥80 分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跑者满意度（5 分）	跑者满意度（5 分）	跑者满意度调查（跑者从领物服务、赛道路线体验、补给及现场保障、志愿者服务、起终点和完赛体验五大评分维度打分）	问卷 10 分满分，达标标准（满意）：≥8 分，满意率≥95%得 5 分，≥90 得 4 分，≥85 得 3 分，≥80 得 2 分，≥75 得 1 分。 采样数量：有效问卷数不低于参赛总数的 10%； 采集时效：赛事结束 24 小时内完成收集统计； 结果呈现：最终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存档备案。
	媒体宣传推广(20 分）	媒体宣传推广（20 分）	考察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被主流新闻媒体、官方网站正面宣传报道情况	主流媒体报道，国家级（由政府直接管辖，直接服务于国际及政府的官方媒体）每低于采购需求一次扣 4 分，省级（由省级政府直接管辖）每低于采购需求一次扣 3 分，市级每低于采购需求一次扣 1 分。网络及新媒体报道，每低于采购需求一次扣 1 分。同一事件报道，按最高级别计，不累加。最高扣 20 分。

	成果发布（10 分）	成果发布（10 分）	考察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研究成果或工作经验总结推广情况	规划编制、标准研制、刊物论文发表、会议典型发言、政府部门采用或认定的机构成果。国家级得每项得 5 分、省级得 3 分、市级得 2 分。同一内容按最高级，最高得 10 分。

注：

1、考核结果：

（1）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年度尾款费用；

（2）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当年度尾款费用标准的 90%；

（3）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当年度尾款费用标准的 80%；

（4）考核成绩在 70—6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当年度尾款费用标准的 70%；

（5）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当年度尾款费用。

2、本考核表由泗洪县教育局在每年度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运营单位进行实时考核，并将考核成绩（结果）运用到合同款项支付中。

3、本办法由泗洪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考核内容和标准如有调整，以书面调整内容为准。

4、本考核指标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执行。